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暨退費須知

105年05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23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14年08月04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15年05月05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15年06月02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預計115年07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繳交住宿費事宜，特定本須知。

## 二、本校宿舍收費模式說明：

（一）校內宿舍（東宿舍）：分為上學期、寒假、下學期、暑假，全年共計收費4次。

（二）校外宿舍：第一學期(含寒假)、第二學期(含暑假)」，全年共計收費2次。(宿舍之寒假及暑假皆免予申請，其住宿費用將直接併入該學期住宿費中一併計收)

## 二、本校住宿費學期及寒暑假收費說明：

（一）東校區宿舍學期收費為12,000元；新北宿舍學期收費為8,700元；南港宿舍學期收費為10,000元；圓通雅筑宿舍收費為20,250元。

（二）領有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經申請核准後，依「本校共同助學措施方案」得予免收住宿費用。

（三）寒暑假不提供個人短期住宿，皆以當年度寒假或暑假全期天數計算，社團以申請實際住宿天數計算；東校區宿舍每日住宿費95元，新北宿舍每日住宿費70元，南港宿舍每日住宿費80元，圓通雅筑宿舍每日住宿費160元。

（四）學生社團寒暑假之服務隊及校代表隊依「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優惠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學期中及寒暑假各行政、教學單位、緊急特殊狀況學生需短期借用宿舍且經相關單位專簽核准者，學生住宿費計算方式依第二點第三款辦

理，住宿費收費以實際住宿天數計費，退費時比照以實際天數計費。

四、收費及退費程序為：

(一) 收費：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入住者，繳全額住宿費；

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入住者，繳住宿費三分之二；

學期第十三週(含)之後入住者，繳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(二) 退費：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二；

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；

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住宿學生退宿退費申請單如附件)

五、本須知經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

